

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笔录

时间: 2022年1月10日上午10时20分起至
1月10日上午10时57分

地点: 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人员: ~~吴方英~~ 侯碧海、王刚

申请人: 吴方英

记录人: 王刚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场家属:

在场人:

雷政 (23083019510418201X)

职务:
15946638103
职务:

执行标的:

我们是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 今天刘德
来是来向你申请执行刘德秋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案
现向你送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签收。

吴: 好。

经法院初步调查, 被执行人名下无存款, 刘德秋
有退休工资, 每月1800元左右, 另同意用盛世得园5单元
503室通过拍卖偿还债务, 刘德秋表示该房屋可
以以15万元做为起拍价拍卖处置, 你是否同意。

吴: 我同意以15万元起拍。

雷: 我的意见是先拍卖房屋, 能拍卖去就一次性
给付钱, 不能我同意每月保留被执行人800元生活费。

注: 本笔录结尾处, 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雷政 吴方英

装
订
线

用纸续页

利息款项支付给债权人。

？按照你们所表达的意見，即本院以15万元起拍价
拍卖被执行人刘培秋实际所有的盛世佳园5单元503室，
院拍后你方不同意接收以物抵债，但同意被执行人每月
保留800元生活费后，剩余工程款偿还债务，直至欠款还清，
是这样吗。

吴：是这样。

雷：是这样。

？本院将以15万元保留价起拍房产，之后再行联系
你们。

吴：好。

雷：好。

？核对笔录，签字确认。

雷政 吴为英

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午9时06分起至

1月10日上午9时35分

地点：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人员：侯若海、王刚

申请人：

记录人：王刚

被申请人：刘耀秋

被申请人在场家属：

在场人：

职务：

职务：

执行标的：

我们是宝泉岭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今天你来是
关于原告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
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文书，请签收。

刘：好。

？你名下有没有可供执行财产。

刘：我现在退休了，每月有1800元退休工资，另外我现
在住的电采暖楼2号楼52室是我自己名下的，盛世建
园5单元503室是登记在刘溪名下（我儿子），是我出资的。
没有其他财产了，在法院有我申请的执行案件，没有利息
款项没有执行到。

？你打算如何履行还款。

注：本笔录结尾处，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刘耀秋

用纸续页

刘:我可以把我工资还欠,每月1000元,给我留800元生活费
或者可以和申请人协商用盛世佳园503房屋抵偿我的欠款,
通过拍卖多退少补。

?你们如果协商一致可以以协商价格进行起拍,你认为
为该房产价值多少。

刘:当时是欠了我15万元欠款,我打算以15万元起拍。

?我们与申请人协商,如申请人同意将以15万元做
为起拍价进行拍卖,如果不同意,要求扣留你工资,本院
将依法强制执行进行冻结,冻结你工资账户后,每年发放一
次生活保障款9600元,余款给予申请人。

刘:同意,我回头提交工资卡号。

?核对笔迹,确认无误签字。

刘培秋

2020年1月10日